

山西省教育厅文件

晋教安稳〔2024〕1号

山西省教育厅 关于做好2024年全省学校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省属中职学校，厅直有关学校：

为进一步加强全省学校安全管理工作，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24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晋政发〔2024〕1号）要求，结合我省学校实际，现就切实抓好2024年学校安全工作通知如下：

一、健全落实安全责任体系，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地各校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师生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严的基调、紧的状

态、深的精神、细的举措、实的作风，坚持“五不为过、五个必须”，深刻汲取吕梁市离石区永聚煤矿办公楼“11·16”重大火灾事故和代县精诚矿业矿工死亡瞒报事件教训，扎实开展教育系统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切实提升防灾减灾救灾和突发事件应对处置能力，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遏制较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守牢守稳安全底线。

（二）严格落实党政领导责任。各地各校要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动态编制并落实安全职责清单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将履行安全工作职责情况列入各级党组织、行政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年度考核述职内容。要坚持安全例会制度，党政主要领导每季度召开一次安全工作会议，分管安全领导每月召开一次安全工作例会，分析研判形势，解决突出问题。各级领导干部要定期深入基层一次，检查指导安全工作。

（三）主动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认真贯彻“三管三必须”有关规定，严格落实监管责任，编制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要全面落实教育领域分类分级监管办法，按照分级属地监管原则，明确监管主体，确保责任明确、监管到位。要完善教育行业领域部门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实现信息共享、资源共用、相互配合、齐抓共管。

（四）依法落实学校主体责任。各学校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安全第一责任人责任，明确党政领导班子成员的安全责任，配齐配强安全管理人员，全面修订完善并严格落实安全管理

制度和操作规程，健全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实现安全自主管理、自我约束、全员参与、持续改进。要依法设置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管理人员，落实安全工作专项经费，做到安全责任、投入、培训、管理和应急救援“五到位”。

（五）推动落实全员安全责任。各地各校要按照省教育厅制定的《山西省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责任指导手册》和《山西省高校安全管理责任指导手册》，明确岗位职责和工作任务，形成纵向到底、横向到边、条块结合的安全管理体系，做到安全工作内容不遗漏，安全责任无缝隙，隐患排查全覆盖，推动学校落实安全防范措施。要严格遵守安全管理制度和规程标准，让每个师生做到不伤害自己、不伤害他人、不被别人伤害、保护他人不受伤害。

二、开展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深化重点领域排查整治

各地各校要按照国家和我省统一部署，认真组织开展教育系统安全治本攻坚“十二大行动”，在安全理念、安全责任、安全规划、安全法治、安全标准、安全科技、安全工程、安全素质等方面补短板、强弱项。要参照国家模式统筹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管理者、核心岗位员工分层、分级、分领域的安全培训；依据国家和省有关学校安全法律、法规、规章、规程、行业标准、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处置预案等，修改补充完善相应安全制度；整合涉及校园安全各个领域的专家资源，组建专家智库，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加快推进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推

进全省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

（六）开展消防领域排查治理。各地各校要按照省委省政府和省安委会工作部署，认真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聚焦学生宿舍、食堂、图书馆、多媒体教室、实验室、快递站、档案室、库房、浴室、消防控制室等重点部位，集中整治违规用火用电用气、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违规动火动焊、电气线路老化、占堵疏散通道、封闭安全出口、损坏停用消防设施和消防安全制度不健全、岗位责任不落实、公共区域管理责任不清晰、应急处置能力不足等突出问题隐患。要按照《全省建设工程消防审验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部署，积极配合属地消防、住建、自然资源、行政审批等部门，全面摸清建筑工作消防审验历史遗留建筑底数，分类、分期集中开展整治，妥善解决建设工程消防审验历史遗留问题。

（七）开展食品安全排查治理。各地各校要按照《山西省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部署安排，严格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围绕学校食堂承包经营行为、有害生物防治、环境卫生、加工操作等重点，组织开展学校食堂、学校食堂承包经营企业和校外供餐单位排查整治，进一步压实食品安全责任，建立完善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规范承包经营行为，加强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推行“互联网+明厨亮灶”工程。

（八）开展燃气安全排查治理。各地各校要按照省教育厅《关

于开展学校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要求，全面排查整治学校餐饮等公共场所燃气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对校内餐饮经营场所、商住混合体、食堂等人员密集场所进行全面排查，重点排查整治燃气管道被违规占压、穿越密闭空间，气瓶间违规设置在地下室和半地下室内、擅自将气瓶放置于室内用餐场所，使用不合格的气瓶、灶具、连接软管和减压阀，私接“三通”，不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器或安装位置不正确，擅自拆除、改装、迁移、暗埋燃气设施等风险隐患。

（九）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排查治理。各地各校要进一步健全实验室及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分级管理责任体系和监督体系，建立实验室人员安全培训机制。要加强实验室安全教育，开设实验室安全相关专业及课程，把实验安全教育纳入相关人才培养方案。要组织全面开展危险化学品排查治理，建立危险源全周期管理制度。要重点检查学校落实危险化学品的存储、管理情况，对危险化学品是否实行专人采购、专人保管、专柜储存、双人双锁；危险化学品的领、用、剩、耗、收、验等是否有专人记录、定期清点、账物相符，坚决防止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及其他危险源流出而发生事故。

（十）开展交通安全排查治理。各地各校要按照省公安厅、省教育厅部署安排，认真组织实施学生交通安全三年提升行动，严格落实《校车安全管理条例》，依法实施校车使用许可，规范发展专用校车，清理不达标载客汽车、非专用校车，保障校车发展

与服务需求相适应。要严格落实校车安全管理制度，完善服务方案，强化源头管理、动态监管，保障校车通行安全。要加强与应急管理、公安、交通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完善联动工作机制。要加强交通安全教育，教育学生养成良好的交通行为习惯。

（十一）开展经营性自建房领域排查治理。各地各校要以全省各大中小学、幼儿园及校外培训机构正在使用或在建的自建房为重点，积极配合住建、消防等部门全面开展好自建房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对存在坍塌风险和地质、消防重大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的经营性自建房，采取立即停用、加固拆除等措施，尽快消除重大风险隐患。特别是有学生在校外食宿的（在家食宿的除外），要将其住宿、就餐的场所和行为纳入重点排查整治范围。

（十二）开展建设工程施工领域排查治理。各地各校要以全省各大中小学、幼儿园及校外培训机构在建工程及周边地质环境为重点，全面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包括堆放建筑材料、架设塔吊、搭设内外脚手架、悬挂安全网等是否规范，是否设置安全通道，施工人员是否按要求佩戴安全帽、系安全绳、操作是否规范，各参建单位是否按要求配备相应的现场管理人员等。严禁建筑施工违法分包转包、挂靠资质等行为。特别要加大对擅自改变主体结构影响结构安全行为的整治力度。

三、提升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带动重点灾害防治更有成效

（十三）统筹推进防灾减灾救灾。各地各校要健全完善防灾减灾救灾议事协调机构，将灾害风险排查治理纳入到学校安全工作大检查专项行动的重要内容，做好重点场所、重点领域、重点环节等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从源头上防范和化解安全风险，真正把风险解决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要充分利用各方力量、各种资源，采取知识竞赛、模拟事故、自护自救等师生喜闻乐见的形式，进一步面向广大师生普及洪涝、风雹、地震、地质、森林草原火灾、生物、生态环境等各类灾害的常识和防范应对基本技能，切实增强广大师生灾害风险防范意识和素养。

（十四）完善监测预警体系。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进一步加强与应急、自然资源、气象、水利、地震等有关部门的协同配合，建立健全完善会商研判、信息共享、风险防控等工作机制，及时掌握灾情预测预报，推动形成各部门、各单位各司其职、协同配合、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实现闭环管理。要积极邀请相关职能部门进校开展自然灾害安全知识宣讲、实地演练，指导开展地质灾害清查和地质灾害隐患的排查和监测，切实合力保障全省教育系统安全稳定。

四、注重固本强基，促进应急管理水平整体提升

（十五）加强平安校园建设。各地各校要按照“政治稳定、机制健全、治安良好、校园和谐、师生满意”的总体目标，把平安校园建设作为全省学校夯实基层基础、促进本质安全的重要内容，对照平安校园创建标准和学校安全能力建设要求，找差距、

定目标、补短板，优化环节管理，对标整改。要实行平安校园过程化管理体系，夯实平安校园建设过程，将平安校园创建由重结果转变为重过程，建立过程创建的积分管理体系，强化过程管理，打造精细化平安校园，达到“六要”目标，即：法制教育要开展、内部管理要规范、教学设施要安全、安防设施要齐备、安全保卫要到位、周边环境要净化。

（十六）加强宣传教育培训。各级各类学校要把安全教育纳入教学计划，根据学生年龄不同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国家安全、社会安全、公共卫生、意外伤害、信息安全、自然灾害、消防、交通、防溺水、防踩踏、防电信网络诈骗、反欺凌、反暴力、预防毒品等专题教育，保证必需的教学时间，使学生受教育面达到100%。各高校要设置学分，采取多种教育形式对大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省教育厅将适时组织全省教育系统开展安全管理集中培训；各市县教育行政部门也要分级分类对所属安全管理人员和校长、教师进行安全培训；各学校要分级分类对师生员工进行安全培训。

（十七）加强校园安全信息化建设。各级各类学校要逐步建立学校安全专报制度，做好校园安全信息上报，加强安全信息汇总、分析，及时研判安全形势及暴露的突出问题，提出加强安全防范的措施建议，为相关政策制定提供支撑。要逐步完善建立教育安全信息传播平台和校园安全信息管理平台，加强安全工作学习研究、沟通交流和信息上报。

（十八）强化校园综合治理。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校园平安建设工作机制，推动形成各部门各司其职、协同配合、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要进一步做好校园及周边治安整治，持续开展常态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改善广大师生学习生活环境。要及时向当地党委、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报告影响校园及周边安全稳定的突出问题，定期召开维护学校治安稳定工作会议，认真分析、排查学校及周边地区治安情况和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做到排查到位，调处及时，落实责任，有效预防减少学校重大政治问题和刑事治安案件及群体性事件发生。

五、突出应急能力建设，保障突发事件应对处置有力有效

（十九）加强应急队伍建设。省教育厅将按照“合法组建、形成网络、健全机制、规范运行、发挥作用”的要求，制定出台相关文件，指导全省学校建立校园安全应急管理员队伍。各地各校要按照要求，建设一定规模、组织严密、管理规范的教育系统安全应急管理员队伍，提升学校安全应急处置能力水平。各学校消防控制室要配备专职值班人员、操作人员，接受消防安全培训，并持证上岗。

（二十）强化应急力量建设。各地各校要采取政府支持、学校自主、社会援助等方式，进一步提升救援队伍救援能力，加强应急物资储备，补齐应急救援力量短板。要落实《山西省应急救援响应流程》，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加强现场指挥协调，加强事故和自然灾害情况报送，及时下拨救灾资金和物资，最大限度减

轻事故灾害造成的损失。

（二十一）强化应急预案演练。各地各校要按照《山西省校园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结合本年度我省地质灾害特点，抓紧完善修订本地、本校各类预案，认真组织开展实战化演练和桌面推演，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和防救相承、有效衔接、全程贯通、顺畅快捷的应急管理机制，有力有序有效应对处置各类突发事件。要强化事故信息和灾情报送，加强应急调度，强化应对准备，遇突发情况能够协调联动、高效处置，及时救援救助。

六、严格调查评估和巡查考核，倒逼制度措施落实落细

（二十二）从严开展事故调查和灾害评估。各地各校要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认真组织调查评估。对较大事故调查挂牌督办。采取下发事故通报、制作事故警示教育片等方式，开展警示教育。

（二十三）加大考核巡查力度。各地各校要将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落实情况纳入平安校园建设考核和学校安全工作考核巡查范围，推动考核结果作为党政领导干部组织考察、评优评先等事项的重要参考。要进一步建立完善“多通报、多发督办函、多暗访”安全督查巡查长效机制。

（二十四）严格责任倒查追究。各地各校要树立“严管就是厚爱”和“动员千遍不如问责一次”的理念，对故意或者重大过

失，未履行、不当履行或者违法履行职责，导致发生事故等危害后果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的，依法进行责任倒查追究。对工作不落实、作风不扎实、执法不严格的，进行通报批评、约谈或者诫勉。



（此件主动公开）